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7日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組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75

維持疫情警戒第二級，法務部所屬繼續配合防疫措施，全力照顧矯正學校學生，配合造冊施打疫苗。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今(7)日起至9月20日，維持疫情警戒為第二級，法務部要求所屬繼續依照指揮中心之二級強化警戒措施及相關管制規定辦理，尤其面對病毒變異株的威脅，更不能絲毫鬆懈，每一位同仁都應該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確保防疫零死角。

本部所屬五大系統除配合防疫指引，維持或調整各機關防疫作為外，矯正機關更是全面總動員，嚴格遵守防疫規範，迄今收容人均維持健康沒有確診。另外，對於矯正學校學生的照顧，亦不受疫情影響，除原有的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外，更將原來之少年輔導育院改制為完全之矯正學校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結合教育部資源，將學科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納入編制，因材施教，積極推展完備之矯正教育及輔導工作。

此外，為維護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學生身心健康，除全面以教育、輔導取代過去強調收容之高壓管理外，更積極爭取並

依照指揮中心指示及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日前召開「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討論會」會議結論，將包含敦品、誠正、勵志及明陽四所中學及臺北及臺南等 2 所獨立少年觀護所，以及其他 14 所附設少年觀護所，凡是註冊為我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國小(滿 12 歲)至國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之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學生，均納入 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對象(以有學籍者為原則，無學籍者按照年齡計算，並與衛生局溝通納入)。後續將經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彙整統計意願人數，提供轄區衛生局/所「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預計於 9 月下旬配合接種期程，協請醫療院所採外展方式進入機關施打，以確保所有學生均獲得妥善照顧及防護。